2026 年护栏专项工程-工程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E7880042120262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地址：无

邮政编码：

电话：63029992

传真：

联系人：市政所

乙方：上海雅乐市政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浜路 413 弄 5 号 40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63781320

传真：

联系人：贺敏伟

开户银行：农行黄浦区陆家浜路支行

账号：033351008010770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2026 年度护栏专项工程

1．2、工程地点：黄浦区区域内

1．3、承包范围：

新建人行护栏4460m,机非护栏1522.50m,Φ219不锈钢升降柱100根，禁车柱Φ200天然石材318根、Φ114不锈钢348根、Φ168不锈钢薄款40根、路面开挖及修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4、承包方式：

1．5、工期：　90 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6、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 **3634326.89** 整（**叁佰陆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陆元捌角玖分** 元整）

1.8 合同有效期：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提供施工图纸，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

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负责办齐乙方应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

3．2、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指派 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在每星期　上午__点前向甲方、监理提交进度报表。

3．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现场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树名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尤其特别注意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施工现场应张贴施工告示，施工前应事先告知居民具体施工日期及有关情况，并处理好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在施工现场建立胸卡佩带制度，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区。

3．7、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接通水电并安装表具。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交底、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一般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提出，中间验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在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6、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1_年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结算依据详见第 11 条。

6．2、本合同生效后,按照资金来源渠道管理要求，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一）	（二）	（三）
进度	**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	1、 开工报告、进场报告 2、 请款报告 3、 发票（抬头为甲方全称） 4、 预付款银行保函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
工程量达到 70%,	1、 发票（抬头为甲方全称） 2、 请款报告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工程变更及追加合同价款等款项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审计结束	发票（抬头为甲方全称） 竣工审价报告 验收合格报告 所有竣工资料、竣工图 1、 质量保证金（相当于结算价的 3%，以支票形式或保函付到甲方） 2、 请款报告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付至本工程审价金额的 100%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向乙方退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上述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承包方单位需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将直接支付至工资专用账户。

6．3、甲方委托 _____ 承担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6．4、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竣工资料等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

接到上述资料后，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价，审价单位按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 号中的审核时间要求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产地、型号、单价均须经甲方、监理书面签证认可。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由于甲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以甲方签证为准。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9．3、乙方应妥善保护现场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11 条　结算依据及说明

11.1 **本项目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11．2、措施费为一次性闭口包干，已包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等措施费，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增加措施费。

11.3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11.4 变更估价原则，结算原则内容如下：

(1)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作调整，投标单位投标时需自行考虑因工程量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风险因素。

(2)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3)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变更估价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

单价。

A.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 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 由投资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甲方、乙方协商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施工期“信息价”(由上海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在建设管理一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考虑。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公布的各类材料价格折算率，投资监理单位、甲方、乙方协商确认。

C.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第 12 条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2．1、发生重大变更事项，须经监理、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投资监理审核，并按相关程序办理手续后，报知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主管科室、黄浦区财政局采管办，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12．2、承包方（乙方）须与通过的中标人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应当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并且，乙方不得将部分工程再次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如检测和确实要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12．3、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且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调换，更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

12．4、双方应严格按照沪府发[2011]1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在工程中予以认真贯彻执行。

第 13 条　附则

13．1、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3.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_____工 程 安 全 管 理 协 议

甲方：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

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 2026年度护栏专项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造价____ 万元）具有同等效力，期限自____年___月 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双方都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形成网络，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建有各级安全责任制，并落实责任签约制度。建立和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4、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从业人员经《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记入安全生产记录卡。特种作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5、施工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作业人员按规定穿戴统一的工作套装等劳动防护用品。

9、乙方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双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4、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责任。

17、年度经考核评定为安全诚信不合格单位或安全诚信整改单位的按市路政局有关规定处理。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 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2026年11月04日

____年___月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2026年11月04日

____年___月

附件 2

_____工 程 治 安 消 防 协 议

甲方:

乙方: _____

为了确保大中修工程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部门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本养护工程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协议书》的附件，与大中修施工承包协议书具有同等效率。

2． 乙方大中修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现场治安消防员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_____负责联系。

3． 甲方有责任要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治安、消防的各项制度规定。

4． 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本单位无违法犯罪行为（行政拘留以上），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事故。

5． 乙方必须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6． 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席）。

7． 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位的防范工作。

8． 乙方禁止使用电炉或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确应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9． 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和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并掌握操作技术。

10． 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

“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11．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1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及有关责任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 8、9 款进行罚款。

13．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情况，视情给予奖励。

14．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

1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0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任斌（男）

2026年11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